

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1007 号

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
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1-3

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321007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编制的《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蓝天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蓝天燃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天燃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蓝天燃气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南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关于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收购长葛蓝天宇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蓝天”）。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长葛蓝天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持有的长葛蓝天 52% 股权。202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2 号）。2022 年 6 月 14 日，长葛蓝天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宇龙实业签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宇龙实业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长葛蓝天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97.49 万元、6,509.84 万元及 6,617.64 万元。

本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宇龙实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据

作为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二）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长葛蓝天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宇龙实业应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宇龙实业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宇龙实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宇龙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宇龙实业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宇龙实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宇龙实业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偿，宇龙实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实现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本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宇龙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上述第 2 条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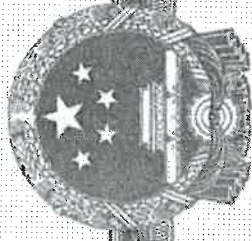
（三）减值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本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累积补偿金额，则由宇龙实业另行补偿。宇龙实业一致同意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长葛蓝天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长葛蓝天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 6,87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88.09 万元，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 270.45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4.0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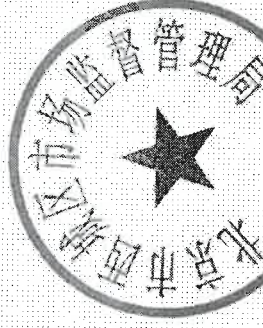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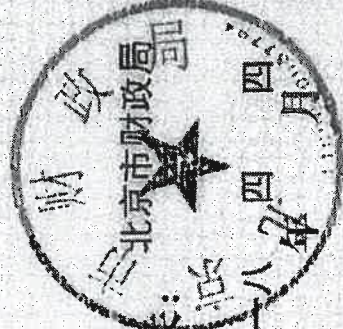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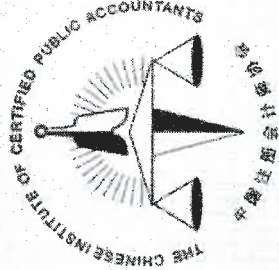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留庆
男
1974-01-1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5197401172731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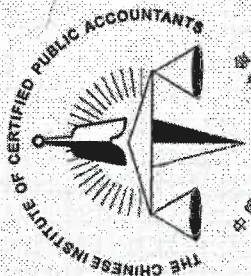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10006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9



与原件一致

张帆

男

1990-01-3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5199001300158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8 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